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智慧工厂项目。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210 号）。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9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000 万元。2022 年

12月15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684号）审验。2022年12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营业部	220844891545	249,284.71	无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111,888.46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
加：本期利息收入	5,086.34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16,974.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67,690.09
其中：用于智慧工厂项目	-
1、采购设备	70,000
2、采购原材料	6,796,472.44
3、手续费	1,217.65
四、期末余额	249,284.71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